

AUG 9-1927 ✓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即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第四百五十期

北京圖書出版社

膠澳報

每週兩期 每期一角

本報價目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八四八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八四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八五三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八五六號(不另行文)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八六〇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八六一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八六二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八六三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八六四號(附旗式)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六一八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八〇〇七號

公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五〇二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五〇三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五〇四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五一一號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第六四二號

專件

附件

膠澳商埠局通知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旬報(續三百四十八期)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廣告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遺失聲明

北洋銀行

膠澳商埠局批第六四九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六五〇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六五三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六五四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六五二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六六五號

△命 令 ▽

大元帥令

京師地居首善都市規模既為中外觀瞻所繫尤為市民休戚所關從前設立市政公所由內務總長督率辦理尚能勉策進行嗣以編制屢更事權不一相沿至今頗有廢弛之勢自應仍照舊制由內務總長兼任督辦關於平治道塗修濬溝洫清潔衛生及保存歷代建築各項事宜皆應切實考查力圖整頓全該公所經收捐項原係取諸市民亟當嚴杜挪移妥為保管出納務求核實用途均取公開著該督辦悉心籌畫認真整理并將該公所原有評議會規則詳加修訂以重市政而副羣望此令

任命劉馥徐諤邵仲康曹經沅為內務部參事吳燦為內務部總務廳廳長陳時利曾維藩吳含草周嘉琛林彥京李升培為內務部司長此令

派姚鎰趙仁麟為督辦全國官產公署會辦此令

任命湯中龐作屏王杜關賡麟為交通部參事張季冕為交通部總務廳廳長劉景山賴宗林蔣尊禕趙鎮為交通部司長沈琪顏德慶為交通部技監此令

尹祖蔭袁方喬姜鴻滋黃緒虞張楚材均授為海軍上校此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馮溝尹祚乾陳華森張衍學王兆麟范熙申謝渭渭為海軍中校吳超軒白容許陸恩為海軍輪機中校陳泰炳黃勳盛建勸于壽彭林毅汪于洋李毓成汪楨慈陳繩武李宜和吳鉅戚大福李寶英孫道直陳沛為海軍少校高鳳華張萬然張振職孫斌黃立瑩張國威唐紹寅為海軍輪機少校奚尼詩為海軍軍醫中監均照准此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張赫炎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請以英祥塔全和關成玉榮鈞惠清春林水陸濟衝恩綸慶森吳寶昌依清阿榮和統岷關伯棣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高維嶽授爲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貴志正雄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武爾功蘇魯岱陞補土默特左翼參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鐵路事業與國計民生關係至鉅我國地大物博所需於鐵路之發展者更爲切要近歲以來不獨未辦者難於進行即已辦者多遭摧毀營業既衰疲不振信用幾不能維持商民貿遷向受其敝固由該管長官不能舉職亦由各軍干涉行政截留進款加徵附捐以至於此若不亟加整頓前途將不可收拾嗣除軍事運輸歸交通總司令部管理外所有路政事宜著交通部負責辦理各軍不得再有干涉其應興應革諸端並著切責籌畫進行至附徵各捐應由該部與關係各機關協商統籌裁減辦法務合經濟原則藉輕商民負擔自此整頓之後總期事權統一商貨流通於國於民兩有裨益今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特派沈瑞麟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此令

任命湯鐵樵吳源周龍光李儻爲司法部參事閻鐸爲司法部總務廳廳長王文豹李泰二爲司法部司長李棟署司法部司長此令

任命陳任中楊晉源史鼐爲教育部參事韓瑞汾爲教育部總務廳廳長陳寶泉劉風竹孫樹棠爲教育部司長此令

任命廖炎顧琅爲實業部參事洪鑄賈世璣洪維國爲實業部司長翁文灝爲實業部技監此令

總檢察廳檢察官翁敬棠著卽免職此令

任命張燭爲總檢察廳檢察官此令

任命翟鍾祿爲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長邵學煌爲直隸菸酒事務局局長吳寶彝爲山東菸酒事務局局長高

步密爲山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段芝清爲奉天菸酒事務局局長榮厚兼代吉林菸酒事務局局長趙世澤爲黑龍江菸酒事務局局長楊國棟爲熱河菸酒事務局局長毛桂恩爲綏遠菸酒事務局局長張陶爲察哈爾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茲制定司法儲才館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八四八號

令 教 育 局

爲訓令事前據該局呈送私立禮賢中校各班轉學生新生及預科生各表并轉學證書成績表各件業經指會分別呈咨核辦在案茲准

山東教育廳第八五號咨開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第八八〇三號以據敝廳呈繳青島私立禮賢中校第二三三四各班轉學生第五六兩班新生及預科生履歷表并轉學證書成績表一案內開呈暨附件均悉准先備案仰即咨會膠澳商埠局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相應咨行貴局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卽便轉飭該校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八四九號

令 稿 審 聞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長公署訓令第五二六〇號內開案查前准

司法部冬電轉達

大元帥大赦令卽請飭屬依限辦理等因當經會同

保安總司令部通令遵照嗣復准
司法部歐元各電並

軍事部內務部各文電亦均先後飭達各在案惟此次赦令各犯人數既多品類自雜辦理一有不慎爲害詎可勝言承辦官署對於應行減刑應行管束條例妥慎辦理其餘一切應赦罪囚務宜於開釋前切實告誡將赦令內俱發累犯加等處治各節逐一宣示啓其改善之心惕其懷刑之念一面責成各犯之家長家族管束勸導並密飭莊長首事地方人等隨時嚴行監視如有不知悛改故態復蒙意圖報復或行爲不法立即據實呈報由地方官隨時逮捕按照俱發累犯各例加等治罪各地方官對於上項開釋人犯尤當留心訪察庶幾防範周密措置適宜上以體

大元帥予民更新之至意下以維地方公衆之安甯事繁責重慎勿輕率從事一經赦釋即置諸不問不識之列除令行外今行令仰該總辦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令亟令仰該處卽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八五三號

令 警 察 廳

為訓令事案查本埠公園載在條約所有園內空地概不准附近居民人等任意佔用茲查第三公園廁所對面有日本建物會社之房一處俱為朝鮮館所租住該館在該房後門外擅築圍牆一堵約計面積有五六坪之多該處地址係在公園範圍之內并未出租而該戶亦未來局呈領竟擅自佔用建築圍牆殊屬有違定章自應飭令拆除酌予處罰以儆效尤除將該地略圖隨文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該管區署迅卽查明該戶所築之牆先行勒令拆除再予罰辦以示懲儆而重官產并將辦理情形呈復核奪切切此令

附發略圖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八五六號

(不另行文)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准

膠東防守司令部函開查敵部陸海軍監督察處處長一職前以軍法處薛處長鴻順兼代本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督察處及軍法處事務均極紛繁薛處長勢雖兼顧茲派本部顧問劉之中代理陸海軍監督察處處長薛處長鴻順仍專任軍法處長以專責成而免貽語除令飭遵照并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

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八六〇號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為訓令事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第五二五一號內開准

直隸總督司令鹽電開此次直隸新鑄輔幣每按大洋成分原為防止折扣便利行使在京津市面每十角准抵現洋一元信用昭著現在運來前方恐各商家不明真相仍按普通輔幣扣折於軍用甚感困難懇請通飭各縣知事轉飭各商家均按大洋價格行使俾維軍用等因准此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等因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各商家均按大洋價格行使俾維軍用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八六一號

令 港 政 局

為訓令事現准青島捲菸稅務專局函開逕啓者前以稽查本埠雪箱各菸函銷貴局隨時飭警協助備荷匡贊至感盛誼茲查外埠運來各種菸箱或有漏貼磨花或貼而不足者茲為慎重稅收起見凡有外埠運來菸箱無論船來華製均由菸商先行來局報明分別填給免稅征稅提單然後准予起貨倘無啟局提單卽暫不許起徵以示限止而昭慎密除經通行各菸商一體知照並函請港政局查照協助外相應函達貴局煩為查照協助尤紹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八六二號

令 警 察 麵

為訓令事准

山東鹽運使公署公函第四六五號內開案查敵署所濤雒場警兩署官員警夫因受時局影響撤回青島現因經餉支總暫行給資遣散一俟時局平定再行召集恢復除令委本署秘書楊道誠轉警察長沈得有為資遣專員前往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務希隨時協助予以便利而期安善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隨時協助予以便利而期安善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八六三號

令 警 察 麵

為訓令事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第五三一三號內開准

吉林省長咨以前饒河縣姜代知事永昌在查辦期內遠屢請卽飭屬通緝歸案查辦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會仰該局卽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卽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膠漢商埠局訓令 第八六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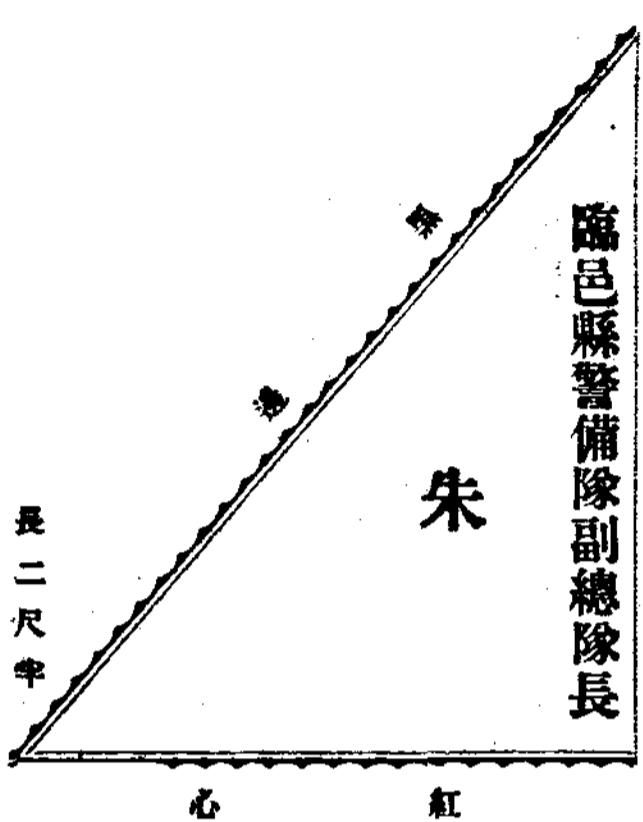
令 警 察 部
稽 查 处

爲訓令事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第五三一六號內開據臨邑縣知事徐魯芹呈稱竊職縣曾同德平電練勦辦德陵縣股匪與各縣商定聯絡辦法各製紅綠旗幟於七月四日集合進剿匪竄平原境宋升莊盤踞圍寨知事督隊首先趕到德臨道尹劉國長德平陵縣平原恩縣均先後馳至進攻該匪頑強抵抗相持三日夜未能攻克遂竄逃職縣西南興隆寺知事督隊跟擊由南而東佔踞卞家廟約同駐縣直隸騎兵混成團張營長景恩進擊布置未定悍匪衝出搶去所製聯略紅綠旗六桿警備總隊旗一桿匪仍竄逃陵縣劉木辰莊上項旗幟遺落匪手不免假藉名義危險堪虞若不設法防範深恐到處爲害除已電知鄰封德平濟陽陵縣一體注意防範外埋合繪具失落旗幟式樣呈送鑒核通令所屬一體防範以免被欺實爲公便除指令呈暨旗幟式樣均悉候將旗式刊報通令各屬一體防範仰仍督警偵勦股匪務將所失旗幟奪回以杜後患切切此令旗式存等因印發並分行合將旗幟式樣刊發令仰該局長卽便飭屬一體防範勿忽切切此令等因并附發旗幟式樣一紙奉此除分行遵照辦理外合亟繪同旗幟式樣令仰該處卽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加防範毋稍疎忽切切此令

附發旗幟式樣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白字

臨邑縣保衛團

2

寸五尺一方

紅綠旗各一

白字

白字

臨邑縣警備隊

1

寸五尺一方

紅綠旗各一

臨邑中縣區民團局

3

寸五尺一方

紅綠旗各一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電 話 局

呈一件 呈送購置司機生工匠制服費預算請鑒核由

呈暨預算均悉案查該局上年十月購置司機生工匠制服費已由十五年度變賣活機廢料項下抵支並指令嗣後不得援以爲例在案現在爲時無幾竟復請領前來若再由十五年度內開支不惟預算所無且嫌重複至十六年度預算雖經列入但當時尚早未便動支所請前項制服費七百四十四元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預算書候還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八〇〇號

令工程事務所

呈一件 為呈復內外棉紗廠高壓電線商定遷移情形由

呈暨附件均悉既據查明該内外棉紗廠高壓電線移設路邊確有危險改設地纜嫌費過重究竟該廠應具移桿地圖每桿佔地面積若干線路經過距離空地應佔若干茲將原件發還仰即邀同電汽公司熟悉電務工師另行逐項查勘如果佔地無多即准該廠租爲專設電桿之用至租價及年限應如何規定俟具復到局再行核奪切切此令

計發日領原函等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八〇七號

令 警 察 醫

呈一件 呈報舉行抽查戶口情形請備案由

呈暨規則均悉所擬各條尙屬周妥准予備案仰仍督飭所屬隨時切實奉行毋稍疎虞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公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五〇二二號

逕啓者查敝局新製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設色全圖暨路名地號一覽表業已由印就即會函送圖表各一份經由

貴館察收在案茲再檢同設色地圖暨路名表各二份函送
貴領事館希即

查收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館

附設色地圖暨路名表各二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五〇三號

逕啓者案准膠東防守司令部需字第一二八號公函內開前准貴局函開轉據青島貨物稅局函稱該局稽查員魏學琦賈椿萱等在大港查獲日人槍彈請予優獎一案業經電奉
總司令准給獎洋五百元並派員領發到部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備具印收照領轉發以資鼓勵等因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函請

查照備具印收巡向防守司令部領取轉發爲盼此致
青島貨物稅局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五〇四號

逕復者頃准

貴司令部需字第一二八號公函內開前准貴局函開轉據青島貨物稅局函稱該局稽查員魏學琦賈椿萱等在大港查獲日人槍彈請予優獎一案業經電奉總司令准給獎洋五百元並派領發到部相應函達卽希查照備具印收照領轉發以資鼓勵等因准此除函知貨物稅局備具印收逕向

貴司令部領取轉發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致

膠東防守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五一一號

逕復者前准

貴署函開以本埠和記洋行買託栗紅色馬一匹擬由青島送至煙台恐沿途阻礙囑為代領軍署護照一張以便持行等因准此當經轉函膠東防守司令部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函送護照一張到局相應函情查收卽希轉給並飭遵限繳送司令部註銷為荷此致

駐青英領事署

計附護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四二號

批原具呈人房忠信

呈一件 呈擬在四川路領租地內建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督圖書均悉查設計圖內房屋行列甚長中門並無防火壁之設備殊屬不合又壁牆厚度僅十三公分尤屬薄弱危險原送圖書發還仰即
查照改正連同過戶證明書件一併另呈來局以憑核辦此批
計發還圖書三份建物所有權保存屆一紙舊圖一張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四九號

批原具呈人青島宰畜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 呈報在觀城路領租地內增築平房開工日期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五〇號

批原具呈人青島海事協會代表佐藤敬三

呈一件 呈擬在冠縣路面積九百九十四坪三七領租地內增築房屋請批示由

呈督設計圖說明書圖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遵照增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給建築憑照二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五一號

批原具呈人戚堯琴

呈一件 呈擬在觀海路面積三百四十二方步五六二領租地內增築房屋請批示由

呈督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遵照增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存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給建築憑照二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五二號

批原具呈人王福盛

呈一件 呈報在無棣三路領租地內建築房屋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築房屋經派員驗與原送圖樣尚屬相符應准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
計發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六五三號

批原具呈人鈴木誠治

呈一件 呈報在樂陵路領租地內增築平房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築平房經派員驗與原送圖樣尚屬相符應准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
計發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五四號

批原具呈人樂正平

呈一件 呈擬在觀象路面積八十八方步二八一領租地內增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租地憑照均悉查核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遺圖書一份 租地憑照一紙 舊圖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五六號

批原具呈人貝克福

呈一件 呈擬在金口路領租地內建築樓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均悉仰遵照本埠建築規則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連同租地憑照承租地圖一併另呈來局以憑核辦此批圖書發還

計發還圖書三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專件▼

司法儲才館條例

- 第一條 因培植司法人材準備收回法權起見設司法儲才館
- 第二條 司法儲才館置館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延聘綜理全館事務
- 第三條 司法儲才館置學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延聘輔助館長整理館務
- 第四條 司法儲才館教員之定額及分類由館長函經司法總長同意之其延聘由館長逕行之但應函報司法總長備案
- 第五條 司法儲才館置事務員十五人分任教務總務稽查事務
- 第六條 事務員中以一人爲事務員長三人分任教務總務稽查各科主任
- 第七條 稽查科掌考課行檢優劣受課勤惰及請假銷假等事務
- 第八條 教務科掌分配班次考驗成績編製分數表冊及擬定授課時間修習科目等事務
- 第九條 總務科掌文牘會計保管編訂及庶務
- 第十條 稽查科掌考課行檢優劣受課勤惰及請假銷假等事務
- 司法儲才館得因繪寫文件襄理雜務酌用雇員
- 司法儲才館學員爲左列人員
- 一、應司法官考試初試合格者
- 二、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切試者
- 三、有司法官資格而志願入學者
- 四、曾任司法部主事以上職員或各縣承審員或法院書記官均在三年以上而志願入學者
- 第十一條 司法儲才館學員應修科目如左
- 民事審判實務(強制執行人事及非訟附) 刑事審判實務 破產案件實務 檢察及司法警察實務 監獄學及實務 法院行政及實務(登記公證附) 民事擬判說明 刑事擬判說明 檢察擬稿說明 比較民商法概要 比較刑法概要 法制史 民事法規及判例 現行刑律及判例 刑事特別法規及判例 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 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 華洋訴訟條規 證據法學 法醫學 審判心理學 犯罪心理學 古今冤獄平反紀實 刑事政策 服務須知 公牘 英法日文

第十二條 司法儲才館學員暫以三百名為定額
第十三條 學員修業期限定為二年分為四學期每月舉行月考一次每一學期舉行學期考驗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驗
畢業獎學辦法由館長函經司法總長同意定之

第十四條 考驗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乙等不及六十分者不及格
畢業考驗不及格者得補一學期補習期滿考驗仍不及格者開除學籍其第十條十一第二兩款人員並撤銷其司法官初試及格之實格

第十五條 司法儲才館學員畢業考驗及格者由本館給與畢業證書以再試及格論

第十六條 學員得徵收學費其數目及徵收方法由館長函經司法總長同意以學員收費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曾任司法官者得請求司法儲才館收入補習班講習第十一條科目之全部或其一部

書記官或辦理登記人員或任司法警察之長者均得請求司法儲才館收入補習班講習各該必要之科目

關於前二項補習班之規定由館長函商司法總長以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司法儲才館教職員之薪津由司法總長呈准以司法儲才館教職員薪津規則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膠澳商埠局通知 七月二十七日

為通知事查該戶前在 採取 計欠採費洋 元 角 分送通知追蹤竟敢置若罔聞本應立即飭警押追姑再
分外體恤特予限期十日仰該戶迅即來局如數繳納以便註冊完案倘冉故事稽延一經逾限定令行警察驅傳索押追特此通知

劉士清 在李村河採砂欠費洋十七元九角一分
住大連窯頭莊

右 通 知
准 此

鍾江敏 在板橋西口岸採砂欠費洋三百一十五元
住廣西路六號

華新公司 在該公司前採砂欠費洋四十七元二角五分
住滄口本公司

宋瑞昌 在東鎮採砂欠費洋四十七元二角五分
住東鎮七路四十號

王玉君

在西吳家村河採砂欠費洋十七元三角
住東鎮堅城東路三十八號

宮世雲

在五號炮台旁及游內山海邊採石四方小村莊河採砂欠費洋二百五十五元六角一分
住熟河路五號

郭常瀛

在李村河採砂欠費洋十五元七角五分
住滄口振華號

辛成善

在東鎮採砂欠費洋十五元
住平度路十一號

以上共八戶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

民國十六年五月上旬報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由來地別表

品名	大連	上海	香港	日本內地	朝鮮	其他各國	計
			圖各埠	中			
高粱	六、六九六、四			七九一、八			
白米	五八、六	八二、四	七七、五	二二			
豆類	二一七、八	二〇、六					
豆餅	一〇九、五		七五、九				
煙草	〇、三	五〇八、二	一八五、〇	一六三、九			
砂糖		一九、八	一三七、七		二三、〇		
海產類				二三、五			
棉布	〇、三			二三八、四			
棉紗	二二、七			二四五、四			
				一八五、四			
				八五七、四			
				一七九、五			
				六四、九			
				五五六、四			
				五九、九			

機油	七一、〇													
藤袋	六、六	三三、五												
木料	一、三	〇、七	二、五八、二											
紙類	六、三一、〇七〇、二		三三、三	二〇、九、一										
自來火			六四、六											
水泥			二九、九											
礦石			三〇、三	一八、七、四										
洋物雜貨			〇、七											
			一六、六五三	二六、六五三										

三、營業倉庫

本旬入庫之貨物無出庫之高粱豆餅計四十二噸合價值銀三千五百六十四元存庫之鐵絲繩豆餅計二十八噸五合價值銀三千〇六十五元以與去年同期比較入庫者無增減出庫者減少三噸四存庫者減少四百〇二噸八

輪船入港表

由來地	中國船	日本船	英國船	美國船	其他各國船	計
	數 隻	註冊噸數 數	註冊噸數 數	註冊噸數 數	註冊噸數 數	註冊噸數 數
太 遠						
上 海	八	八、九八五 一	三、三六九	二 七、九一五 一	二〇、二六九	一六 二六、六五三

輪船出港表

輪船裝卸貨物由來向往港別表

品名	上旬	結轉	本旬	入库	本旬	出庫	本旬	末存庫
數量	噸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th>數量</th> <td>價額</td>	數量	價額
米	一、八〇七、八	八、四二九	一、八〇七、八	八、四二九	一、八〇七、八	八、四二九	一、八〇七、八	八、四二九
大麥	一、三五〇、八	六、五〇〇	一、三五〇、八	六、五〇〇	一、三五〇、八	六、五〇〇	一、三五〇、八	六、五〇〇
稻	一、一三七、四	三、四三、六	一、一三七、四	三、四三、六	一、一三七、四	三、四三、六	一、一三七、四	三、四三、六
番薯	九八〇、四	二五二、〇	九八〇、四	二五二、〇	九八〇、四	二五二、〇	九八〇、四	二五二、〇
葛	三九二	六、一	三九二	六、一	三九二	六、一	三九二	六、一
其他	中國產	一、〇〇二、六	四、八一四、三	一、〇〇二、六	四、八一四、三	一、〇〇二、六	四、八一四、三	一、〇〇二、六
人蔴	外有船用煤	一、九九五、〇	外有船用煤	一、九九五、〇	外有船用煤	一、九九五、〇	外有船用煤	一、九九五、〇

支那人備考 外有船用煤一，九九五，〇噸
營業倉庫貨物出入及存庫表

品名	上旬	結轉	本旬	入库	本旬	出庫	本旬	末存庫
數量	噸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th>數量</th> <td>價額</td>	數量	價額
麥粉	一、五五五	六〇〇、〇〇						
豆粉								

高 橋	一四、六二〇六四、〇〇	一四、六一〇九、〇〇
豆 餅	五四、四四九六五、〇〇	一七、四二〇、〇〇
金 粉	七〇、五六三二九、〇〇	二七、〇二四六五、〇〇

收入表

別 類	去 年 同 期	本 年 增 減	旬 增 減	增 減	期 末
船 舶 貨 物 運 送 費	一、八九八、四二	二、七六六、七四	八六八、三二	八六八、三二	
船 舶 貨 物 裝 卸 費	三五、一〇	二、二一三一、五五	二〇九六、四五	二〇九六、四五	
船 舶 內 移 貨 費					
貨 物 運 送 費	三五二、六九	一、四二八、九〇	一、〇七六、二一	一、〇七六、二一	
貨 車 裝 卸 費	三〇四、五二	一、二七〇、一〇	九六七、五八	九六七、五八	
碼 頭 費	一八、〇七〇、三三	九、六五三、三八	八、四一六、九五	八、四一六、九五	
貨 物 搬 運 費	一一七五、二二	二、九二七、四七	一、七五二、二五	一、七五二、二五	
臨時作業手續費	六三八、二九	七〇四、三三	六五、九四	六五、九四	
水 庫 收 入 費	八三一、三〇	一、三三五九、九〇	五二八、六〇	五二八、六〇	
倉 庫 收 入 費	一一八七、〇三	三、二四八、〇五	二、〇六〇、四二	二、〇六〇、四二	
總 收 入 費	七、八五	三、〇〇	△	四、八五	

拖船費 一五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八五、〇〇
一、〇七六、九七

合計 二四、六五六、三五
二五、七三三、三三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一件 判決朱勤臣擾人勒贓案

主文
朱勤臣免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一件 判決姜本海擾人勒贓案

主文
本案免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件 判決楊同德擾人勒贓案

主文
楊同德免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件 判決沙皮拉與吉林郭利少暨你考夫債務案

主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五十六元六角五分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担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件 判決梁永松與陳玉山房租一案

主文
應請照准

本件乃維持本年五月十六日判決

本公司發用圖告負招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廣 告▼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敬啓者敝局現印就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全圖附印路名地號表測量精確篇幅廣大洵屬空前傑構本埠形勢瞭如指掌計分^設色者兩種除由本局財政科房地股館售外并交本埠中華書局代銷定價低廉購者從速

計^設色地圖每張四元附表每張四角
不^設色地圖每張二元

中華書局在本埠即墨路西首路北電話一五陸五號

膠澳商埠局財政科房地股啓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敬啓者敝局現印就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一書凡本埠各機關一切新舊規章搜羅殆徧內容豐富爲本埠空前之傑構印刷精良每部三百餘頁洋裝一厚冊關心本埠法令者手此一編無不瞭如指掌定價每部一元二角購三部以上者按八扣計算經售處暫設本埠內本埠各大書坊均有寄售爲數無多購者從速

膠澳商埠局庶務股啓